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

中爱院字[2026]01 号



爱尔眼科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定对象、等级及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三条 每年9月按学年进行动态评定。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新生不分等级；高年级研究生（指二年级及以上基本学制内研究生，下同）分三个等级。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新生分二个等级；高年级研究生分三个等级。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等级及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等级及标准

培养类别		等级	获奖比例	奖励标准 (万元)
博士生	新生	不分等级	100%	1.5
	高年级	一等	30%	1.8

		二等	60%	1.3
		三等	10%	0.5
硕士生	新生	推免生	100%	1.0
		非推免生	100%	0.8
	高年级	一等	30%	1.2
		二等	60%	0.8
		三等	10%	0.5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工作等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须符合学校和学院评定要求。创新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可延长至申报截止日）。

一等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在线发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下同）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术论文：学校核定的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A、B、C级期刊（包括SCI、SCII或A&HCI英文期刊Q1、Q2、Q3、Q4区和中文类重要期刊顶尖和权威、核心级期刊，下同）发表。

须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B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1 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且有证书。

5. 以主要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7. 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七）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 做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硕士研究生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须在 SCI、EI 收录期刊或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C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1 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4.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八。

5. 以参与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或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

6. 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7.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 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指: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下同)学分要求者;

2. 参评时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3. 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博士生中期考核者;

4. 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7. 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8. 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9. 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七条 因未按期完成学位课程学分或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酌情考虑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 博士研究生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自然科学期刊,硕士研究生在 A 级期刊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论文 1 篇,可直接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 如符合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参评条件之一,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

学业奖学金。

（三）“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

研究生新生根据研究生考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道德品质、创新能力及学校有关规定，经复试小组和导师考核与推荐，初定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经学院审核、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新生入学后，学院对研究生人事档案到校情况，研究生工资关系（应届毕业生无工资关系）转入学校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档案、工资关系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结合研究生学籍及注册情况，确定并公示研究生新生获学业奖学金等级情况。

第九条 高年级研究生

评分标准如表 2。在符合学校及研究院基本申请条件及创新成果条件基础上，根据研究生的综合评分，在学校分配指标范围内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研究生则根据综合评分排名评定二、三等学业奖学金。

符合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优先评定二等学业奖学金：

1. 符合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审条件但未评上的研究生；
2. 在国际、国内期刊上已发表文章的研究生（本人第一作者）；
3. 已获得专利授权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
4. 取得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的学生。

表 2 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

指标	评分项目	评分
----	------	----

A	一年内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第二作者，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SCI: $10n/a + b$ 注: n=期刊影响因子, a=并列第一作者数, a 以期刊当年 JCR 分区为准, I-IV 区 b 值分别为 30、20、10、5。博士生 IV 区文章不计分。	按篇累计
		中文 A 级期刊: $30/a$ 中文 B 级期刊: $20/a$ 中文 C 级期刊: $10/a$ a=并列第一作者数	
B	一年内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60 分/n, n=排名	按项累计
C	一年内参加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 6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20 分/项	按项累计
D	一年内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技奖	国家级一等奖: 80 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60 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40 分/项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30 分/项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20 分/项	按项累计
E	一年内完成著作或专著情况	60 分/n, n=排名	按部累计
F	一年内获省部级以上作品创作奖（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或	一等奖: 6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按项累计

	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三等奖：20分/项	
G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 (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 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60分/n, n=排名	按篇累计
H	学业成绩	(加权平均绩点+5) X10	按绩点计算
I	一年内参加学术、实践活动 情况	国际学术会议发言：20分/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言：10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壁报：10分/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壁报：5分/篇 各类竞赛、文体、社会实践活动 等：2分/项	按项累计
总分=80% (A+B+C+D+E+F+G) + 10%H +10%I			

(一) 每年9月，研究院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下发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及推荐名额和奖励等级标准，研究院具体组织评定。

(二)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中南大学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本细则进行评定，将评奖结果在本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通过校园卡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表》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年限均为基本学制年限。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创新奖，但不能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创新奖。

第十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如符合享受学业奖学金条件，入学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招生录取通知书上金额发放，第二学年后参与实际入学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

第十七条 保留学籍或休学研究生如复学后，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参与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超过基本学制年限，不再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八条 采取伪造、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对确实没有脱产学习或未按学校要求按时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而享受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反映到学院，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否则，一经发现，收回全部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严格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档案管理。不得擅自将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档案转入或转出学校。原在职考取研究生，如通过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开具不

实“工资关系转移函”等方式弄虚作假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按骗取学校奖助学金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所得的各类奖助学金由学院和导师负责追回，并对研究生导师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如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按《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65号）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解释。原《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中爱院字[2020]04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